

证券代码：870816

证券简称：纵目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343室）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有特殊条款.....	9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6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9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9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9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9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0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二）结论.....	2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4
六、备查文件 .....	2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纵目科技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丰嘉润	指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禾盛	指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同创新	指	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简称ADAS），ADAS 是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检测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

		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17,013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590.4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0.8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股本、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市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具体而言，ADAS 作为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最快的汽车周边领域之一，其 2014 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30%，2020 年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00 亿美元，同期我国前装单目 ADAS 系统销售额可能达到 167 亿元，后装市场总销售额可能达到 401 亿元。

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在 ADAS 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成长平台。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终端整车厂商（如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野马汽车、凯翼汽车、猎豹汽车、北汽银翔等）的一级供应商上海博泰、德赛西威、航盛电子、桑德科技和豪恩电装等达成了合作开发与供货关系，相关主打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按照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和资源优势的同时，继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深耕认知与判断层相关业务领域，保持并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深度发掘现有技术成果的溢出效益，集中技术与资金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展 ADAS 感知层相关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与业务整合。

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强劲的增长势头使该行业优质企业深受投资者青睐。2017 年 3 月，英特尔以 153 亿美元的高价收购了国际知名 ADAS 企业 Mobileye，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的市场估值也同样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公司前次引进投资者的增资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10 月，增资前公司估值 4.8 亿元，增资价格为 384.00 元/股，按照当时预估的 2016 年营业收入 4,500 万元计算，前次增资的市销率为 10.67。结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预测，公司 2017 年可实

现营业收入约 1 亿元，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60.80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估值为 6 亿元，市销率为 6.00，不高于挂牌前增资的市销率。

结合行业估值情况看，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企业共 281 家，平均市销率为 2.66。由于公司产品有别于传统汽车类配件，属于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汽车电子类产品，且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军地位突显，成长空间巨大，因此公司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02,083 股，股本总数较少，导致公司在上述较合理的估值水平下确认的股票发行价格较高。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关联关系
1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09	69,999,667.20	第三方
2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4	29,999,923.20	第三方
合计		<b>217,013</b>	<b>99,999,590.4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2036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其设立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R9734；其管理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932。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日期	托管人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7934	股权投资基金	2017年02月22日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32	2015年02月0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0.5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50.00	70.0882%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50,000.00	29.4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70,000.00</b>	<b>100.0000%</b>	-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170,000.00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 （2）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1DT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其设立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M2581；其管理人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335。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日期	托管人名称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2581	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10月21日	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5	2016年08月2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1212	1.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8.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21,212.1212</b>	<b>100.00%</b>	-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56,561.371732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合计不超过35名，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原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以及其与公司以及公司原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将变为10.00%，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原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1.46%股份，为公司

控股股东；RUI TANG（唐锐）通过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46%股份，李晓灵通过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5.34%股份，李晓灵和RUI TANG（唐锐）母子合计可以控制公司76.8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44.11%，仍旧为公司控股股东；RUI TANG（唐锐）和李晓灵能够间接控制的股份分别降至44.11%和21.72%，二人合计可以控制的股份降至65.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外资股东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46%下降至44.11%，超过5%，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3号，2016年10月8日起实施）规定，公司需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进行备案。公司已经于2017年4月14日完成上述备案手续，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201700469）。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有特殊条款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已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募集资金。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设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已在厦门新设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拟开展 ADAS 系统相关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以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前端延展。同时，通过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全资子公司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30,000,000.00	29,999,923.2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69,999,667.20
	<b>合计</b>	<b>100,000,000.00</b>	<b>99,999,590.40</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使用之前，公司根据上述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实缴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

### 1) 开展传感器研发生产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在厦门投资设立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传感器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 3,000 万元，逐步涉足 ADAS 产业链前端感知层模块的研发生产领域，从而实现产业链布局的前向拓展。

目前，欧美发达国家已有近 8% 的新车已配备 ADAS 功能，而新兴市场这一比例仅为 2% 左右。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将有 50% 的新车会搭载 ADAS 系统。根据德勤预测，全球 ADAS 市场规模到 2020 年有望达到 400 亿美元。因此，ADAS 作为基石性的功能，在以无人驾驶为代表的智能交通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未来将迎来全球性需求的爆发。

莫尼塔研究资料显示，2016-2020 五年我国前装单目 ADAS 系统销售额可能达到 167 亿元，后装市场五年总销售额可能达到 401 亿元，ADAS 系统相关产业在国内仍是一片蓝海，发展潜力巨大。

ADAS 系统由三个模块构成，分别是感知层、认知与判断层和执行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是认知与判断领域的研发工作，即算法与应用软件的研发，尚未涉及产业链中其他业务端，尤其是与认知判断层联系极为紧密的感知层模块的研发生产。

感知层作为系统信息的形成和传递始端，为算法及应用软件的运行提供了原始数据，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包括图像、声音在内的终端信息的质量，也对系统整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有着重大影响。雷达、摄像头等传感器是其核心部件。



公司目前主推产品所使用的传感器，包括摄像头等，均是以外购的方式获得，

尚未开展自主研发及生产。结合现阶段客户反馈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看，外购的传感器目前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要求，但随着终端功能需求的进一步深化，公司相关算法及软件技术也将逐步实现配套升级，对前端原始数据质量以及传感器功能和品质的要求也将更高。因此，设立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传感器相关的技术研发和硬件生产，将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算法和应用软件的数据需求为基础，研发生产出能够完美贴合、精准匹配相关应用软件的传感器产品，从而实现整体功能和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此外，公司还可利用目前已经拥有的市场资源优势，有效控制传感器的生产成本，从而降低相关系统集成产品的总成本，提高获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开展传感器研发生产业务是实现产业链拓展和上下游技术与资源整合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地位的提高。

## 2) 开展传感器研发生产业务的可行性

传感器的核心功能是原始信息的采集，包括光线、声波等。其采集功能一方面与硬件的性能和质量有关，另一方面，算法和解决方案则是传感器实现自身功能的核心因素。例如，利用优质镜片设备可以精确捕捉光线信息，但对光线变化所反映的图像细节信息的处理则依赖于算法而实现。

公司作为 ADAS 算法与应用软件领域的代表性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 2016 年底，研发人数占比 61.73%，团队规模快速扩大，研发能力迅速提升。通过研发团队的不断攻关，公司在认知与判断层相关算法与应用软件方面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而传感器相关算法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又与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有着诸多共通之处。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和 6 项专利，并有多项著作权和专利现在申请之中，另外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以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因此，公司完全可以充分利用现阶段的研究成果以及充沛的研发储备力量进行传感器相关算法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一方面可获得现有技术成果的溢出效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整合。

此外，公司与传感器相关知名硬件材料生产商之间也建立有一定的市场联系，能够对传感器生产所需外购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从而实现生产效

益的优化。

综上，公司在团队储备、相关技术和材料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有效确保传感器研发业务的顺利开展。

### 3) 资金使用安排

用途	金额（万元）
设备采购	1,600
厂房租赁	100
技术研发	500
铺底流动资金	800
<b>合计</b>	<b>3,000</b>

实缴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后，拟将其中的 1,600 万元用于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100 万元用于租赁厂房等生产场地，500 万作为技术研发的储备资金，剩余的 800 万元将作为铺底流动资金用于该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2)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①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概述

公司所从事的 ADAS 软硬件系统研发生产领域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其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明朗。因此，能否顺应行业发展大趋势，及时抓住业务发展机遇，是决定公司未来成长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以技术研发为业务发展核心，以配套生产为业务拓展方向，对人才、技术、资金的要求较为迫切。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17.09 万元，而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运营资金需求逐年提高，近两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4,125.63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 3,716 万元）和 2,553.58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 1,335.82 万元）；同时，为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引入行业内优秀研发人员，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员工人数达到 81 人，同比增长 47.27%，规模扩张较快。并且，随着业务增长，员工人数还将继续有序增加。

因此，公司亟需引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故本次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 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测算依据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

动负债，公司根据 2016 年度实际情况对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测算依据：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与主营业务最相关的流动资产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三个与主营业务最相关的流动负债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销售百分比（2016-12-31）
营业收入	43,069,343.00	100.00%
应收票据	470,000.00	1.09%
应收账款	30,012,945.38	69.69%
预付账款	2,188,609.42	5.08%
存货	7,749,708.94	17.99%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b>40,421,263.74</b>	<b>93.85%</b>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835,662.71	32.12%
预收账款	107,116.00	0.25%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b>13,942,778.71</b>	<b>32.37%</b>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b>26,478,485.03</b>	<b>61.48%</b>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069,343.00	3,284,893.50	111,309.3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11.13%	2,851.14%	-

自 2013 年 1 月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总体上保持高速发展趋势。公司前期以技术研发为主要任务，业务拓展力度较小，收入水平相对较低。随着相关技

术的日趋成熟，同时主营 ADAS 产品于 2016 年 3 月开始量产，公司业绩迅猛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 1,211.13%。考虑到 ADAS 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研发储备情况，根据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人员规模、储备项目以及财务状况，此次预测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0.00%、100.00% 和 100.00%。

根据上述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并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的比例，预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项数据及营运资金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数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期末预计数—2016 年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43,069,343.00	107,673,357.50	215,346,715.00	430,693,430.00	387,624,087.00
应收票据	470,000.00	1,175,000.00	2,350,000.00	4,700,000.00	4,230,000.00
应收账款	30,012,945.38	75,032,363.45	150,064,726.90	300,129,453.80	270,116,508.42
预付账款	2,188,609.42	5,471,523.55	10,943,047.10	21,886,094.20	19,697,484.78
存货	7,749,708.94	19,374,272.35	38,748,544.70	77,497,089.40	69,747,380.46
<b>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b>	<b>40,421,263.74</b>	<b>101,053,159.35</b>	<b>202,106,318.70</b>	<b>404,212,637.40</b>	<b>363,791,373.66</b>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3,835,662.71	34,589,156.78	69,178,313.55	138,356,627.10	124,520,964.39
预收账款	107,116.00	267,790.00	535,580.00	1,071,160.00	964,044.00
<b>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b>	<b>13,942,778.71</b>	<b>34,856,946.78</b>	<b>69,713,893.55</b>	<b>139,427,787.10</b>	<b>125,485,008.39</b>
<b>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b>	<b>26,478,485.03</b>	<b>66,196,212.58</b>	<b>132,392,425.15</b>	<b>264,784,850.30</b>	<b>238,306,365.27</b>

根据以上测算，扣除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 117.09 万元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保本型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余额 1,869.86 万元（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 2017-2019 年经营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缺口为 21,843.69 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中 69,999,667.20 元用于补充经营所需运营资金缺口。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合理用途，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	51.46%	670,000
2	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25.34%	330,000
3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9.60%	125,000
4	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9.60%	125,000
5	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83	4.00%	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	44.11%	670,000
2	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21.72%	330,000
3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09	10.00%	0
4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8.23%	125,000
5	深圳市协同创新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8.23%	125,000
6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4	4.29%	0
7	上海金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83	3.43%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52,083	4.00%	269,096	17.71%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52,083</b>	<b>4.00%</b>	<b>269,096</b>	<b>17.71%</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	76.80%	1,000,000	65.83%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250,000	19.20%	250,000	16.46%
	<b>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1,250,000</b>	<b>96.00%</b>	<b>1,250,000</b>	<b>82.29%</b>
<b>总股本</b>		<b>1,302,083</b>	<b>100.00%</b>	<b>1,519,096</b>	<b>100.00%</b>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大幅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子公司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等，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展ADAS系统相关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以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前端延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主要为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1.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RUI TANG（唐锐）通过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46%股份，李晓灵通过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5.34%股份，李晓灵和RUI TANG（唐锐）母子合计可以控制公司76.8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44.11%，仍旧为公司控股股东；RUI TANG（唐锐）和李晓灵能够间接控制的股份分别降至44.11%和21.72%，二人合计可以控制的股份降至65.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 量（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1	RUI TANG （唐锐）	董事长、总经理	670,000	51.46%	670,000	44.11%
2	李万寿	董事	注 2			
3	范奇晖	董事	-	-	注2	
4	邱嘉晟	董事	-	-	-	-
5	DAN WU （吴丹）	董事	-	-	-	-
6	王绍峰	监事会主席	56,598	4.35%	56,598	3.73%
7	陈亚力	监事	-	-	-	-
8	蒋伟平	职工监事	13,890	1.07%	13,890	0.91%
9	万志强	董事会秘书	11,111	0.85	11,111	0.73%
10	陶翠红	财务总监	6,250	0.48	6,250	0.41%

注1：上述持股均为间接持股，其中RUI TANG（唐锐）通过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绍峰、蒋伟平、万志强、陶翠红通过宁波纵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2：（1）李万寿通过协同禾盛以及协同创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范奇晖通过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每股收益（元/股）	-39.31	-8.08	-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	-19.90	-17.06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7	46.53	104.38
资产负债率（%）	24.84%	23.68%	10.28%
流动比率	3.73	3.43	8.94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2016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总股本1,519,096.00元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无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经核查，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170,000.00 万元，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56,561.371732 万元，均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因此，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参与纵目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纵目科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根据《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股本、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市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等，有助于公司提高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软硬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较低的发行价格换取发行对象服务的情形，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 2、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行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经营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 4、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已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 5、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纵目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 6、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纵目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7、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名单如下：

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纵目科技	公司
深圳市纵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纵目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纵目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李晓灵	实际控制人
RUI TANG（唐锐）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万寿	董事
范奇晖	董事
邱嘉晟	董事
DAN WU（吴丹）	董事
王绍峰	监事会主席
陈亚力	监事
蒋伟平	职工代表监事
万志强	董事会秘书
陶翠红	财务总监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意见以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 （十二）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

条件；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因此，纵目科技此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1、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

思表示，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纵目科技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6、纵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7、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香港纵目、纵目投资、金根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协同禾盛、协同创新、君联成业、德丰嘉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且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8、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纵目科技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10、纵目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1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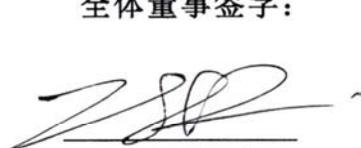
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七）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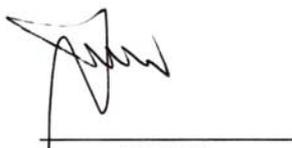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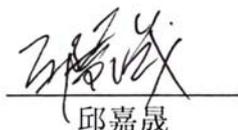
RUI TANG  
(唐 锐)



李万寿



范奇晖



邱嘉晟



DAN WU  
(吴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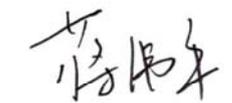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绍峰



陈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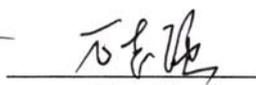


蒋伟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RUI TANG  
(唐 锐)



万志强



陶翠红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